

遗失声明

闫峰购买的阅城国际花园16号楼一单元2503室购房合同丢失,合同编号:HZ20240812016,特此声明。

范志宽,身份证号:372929199302284212,认购光明御河丹城期住宅5号楼2单元23004室,由于个人原因,不慎将收款收据丢失,收据编号为00452052,金额为140365元,大写壹拾肆万零叁佰陆拾伍元整,现声明原收据客户联作废,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,与山东菏泽平土房地产有限公司无关。

丁见民购买福临阅城名苑三期22号楼12001室、22-2001号储藏室、8-100-A-5-101号车位交款收据丢失,收据编号:6004299,金额:180964元,开票日期:2022年1月3日;储藏室收据编号:6004300,金额:23569元,开票日期:2021年1月20日;车位收据编号:6747149,金额:20319元,开票日期:2022年1月3日,声明作废。

肖春红购买皇家学府一期4#-1-11002室购房合同及交款收据、交房流转单丢失,合同编号:HZ20190614074,收据金额:311915元,特此声明。

